



吉林国安

残害善良百姓 天理不容



2005年12月13日下午4点半，吉林省白鹤、王茵等四名大法弟子，在昌邑区省机厂宅的一栋楼2单元7楼，被吉林省国安恶警包围。下午5点半左右，国安在楼下聚集了六辆车，10多个便衣恶警在楼门口附近一直伺机抓人。大约在晚上7点多钟，吉林国安恶警破门而入，当时围观群众看到一名男大法弟子从7楼坠下，其余三名大法弟子均被恶警从楼里强行绑架拖进警车。

长期以来，吉林省国安、公安恶警及一些恶人对法轮功学员非法跟踪、监视、电话（手机）窃听，极尽邪恶卑鄙之能事，丑态百出，干的都是偷偷摸摸见不得人的勾当。为迫害无辜好人动用了大量的人财物力，所用都是我们老百姓的血汗钱。

那些助纣为虐之人，要知道，背弃良知只能换来暂时的眼前利益，而不久你将失去的却是无以挽回的损失，甚至殃及家人。赶快停止行恶，“善恶必报”是天理，迫害好人，天理不容！

正义善良的父老乡亲，法轮功学员只因信仰“真善忍”做好人，为法轮功说真话，就遭受如此非人的迫害，请您伸出援手，与我们一道制止吉林国安恶行，您的每个善念，每句真话都在匡扶正义和捍卫我们的共同价值、道义与尊严。



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近80个国家，获得各国政府褒奖一千多项。为制止江氏集团的残酷迫害，法轮功学员已在29个国家和地区63次正式起诉江泽民或其主要帮凶。



2005年9月，联合国大会元首高峰会之际，海外法轮功学员呼吁停止迫害。

残害善良，必遭天谴。10月9日发表的《法轮大法学会公告》指出：“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……从即日起，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，从事新的犯罪行为，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，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

刑事起诉和民事控告，追究其刑事责任，并寻求经济赔偿。”